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碩士生得於第一學年開始洽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洽請論文指導教授之應先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1)，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所洽請之指導教授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且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屬該教師之專業範圍或與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2.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專任教師，應修習該指導教授在本系所開授之課程，且同時洽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偕同指導教授，惟自本系退休或離職之教師不在此限。
3. 碩士生於洽請指導教授後，其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方向與更易等相關事宜均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4. 碩士生洽請指導教授後，因故必須提出變更或終止申請，但以一次為原則（惟指導教授因過世、生病、辭職等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不在此限）。申請時應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終止申請書」([表]G09)，如師生雙方遇有爭議時則由雙方提出書面說明送系務會議討論裁決。

三、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及考試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 (二) 考試方式：含學位資格筆試、論文大綱發表及碩士論文口試。

四、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

(一) 學位資格筆試：

1. 碩士生於通過第二外語能力檢定（或修畢相關語言課程），並修滿主修與副修專業科目後（該學期已選課而未修畢者可列入計算），得於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學位資格筆試。
2. 學位資格筆試內容由主、副修領域教師聯合命題。主修試題3選2，佔70%；副修試題2選1，佔30%。
3. 學位資格筆試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於提出考試申請後無故棄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4. 申請學位資格筆試時應繳交下列文件：碩士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書（[表]G02）1份。

(二) 碩士論文大綱發表：

1. 論文大綱發表前應先通過學位資格筆試。
2. 論文大綱發表之申請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及論文大綱。論文大綱之內容應包含論文基本架構和至少包含緒論及完整論文之一章內容。
3. 論文大綱由「論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評分，「論綱審查委員會」應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3人（含）以上共同組成。
4. 論文大綱以70分為及格，不滿70分者，得於首次發表後2個月再次申請論文大綱發表，重新

發表以一次為限。

5. 碩士生若更改研究領域或指導教授，應主動向系上登記並重新完成論文大綱發表程序。

6. 申請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碩士生論文大綱發表申請書（[表]G03）1份。

(2) 論文大綱提要1份。

（三）碩士論文口試：

1. 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表]G04）1份。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表]G05）1份。

(3)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表]G06）1份。

(4)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表]G07）1份。

(5) 歷年成績單。

(6) 申請口試當學期選課表（無選課者免）。

(7)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表]G08）1份。

3. 碩士生於提出申請通過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論文3至5份至系辦，由本系辦理碩士論文口試。

4.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建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聘。

五、碩士學位之授予：

（一）學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考試，並陳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文學碩士（MA）。

（二）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之畢業論文10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之3-5份）其中2份由教務處備文統一寄發國家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2份逕交本校圖書館，6份存各系所圖書室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另需至學校圖書館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後始能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存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